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1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論我國有關拘提管收制度
及實務案例之研析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黃國書

審查人員：分署長 施清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次

摘 要	3
第一章 前言	5
第二章 拘提管收制度之簡介	7
第一節 拘提管收之性質	7
第二節 合憲性	8
第三節 證明法則	10
第三章 拘提管收之要件簡述	15
第四章 實務案例之整理及檢討	21
第一節 管收要件具備之時點	21
壹、以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時為準	21
貳、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得執行期間」為準	22
參、以「開始執行」時為準	22
肆、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為準	23
伍、執行名義成立生效時	23
第二節 再次管收要件之時點	26
壹、只需被管收人有管收新原因即可	26
貳、新原因必須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	27
參、本文見解	28

第三節 非屬破產財團之罰鍰於破產程序終結後之執行性	29
壹、請求權隨同破產法第 149 條消滅.....	29
貳、請求權不隨同破產法第 149 條消滅	31
參、本文見解.....	34
第五章 現行法之相關問題探討.....	37
第一節 現行管收期間及次數之檢討	37
第二節 管收期間可折抵義務之可行性	41
第三節 管收釋放條件.....	43
第四節 代宣誓保證引進.....	46
第六章 結論	55
第七章 參考文獻	59

摘 要

翻開報章雜誌，時常見及某名人、藝人因欠稅不繳遭禁奢或遭管收。而類此新聞，社會或網路評價多半一面倒叫好，大快民心。此類指標性案件除有促使義務人繳納可能外，另有警世教化及安定人心作用，可使人民能循規蹈矩，不心存僥倖，履行其應負之社會責任，有維護國家制度運作秩序之作用。因此，拘提及管收制度，縱然將之稱為所有規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規後盾並不為過。

有鑒於拘提及管收制度，涉及義務人人性尊嚴、義務人人身自由、國家債權公益性、全民租稅法定及公平制度落實、法制社會化、國民感情及人民觀感…等等，有相當濃厚之社會制度公益（整個國家制度運作）色彩，有諸多權利相互衝突與權衡，有其直接影響——給予債務人心理壓力，及間接影響——促使其他人民能依法履行應負之公法上義務，而不存僥倖心態。由此可知，此制度其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而有整理、分析、探討之必要。

首先，依序簡要介紹說明拘提及管收制度之性質、合憲性、證明法則而進入本文開端。再將拘提管收之具備要件簡易化，並加以簡要評析。

次之，進入本文之內文主軸，以現行實務案例為主，包括管收要件具備之時點、再次管收要件之時點、不列入破產財團之罰鍰債權於破產程序終結後之執行性，統整現行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之見解整理分析，並適度舉例並提出淺見。

再著，將現行法律尚待檢討處予以研究，包括現行管收期間

及次數、可折抵義務性、釋放條件、代宣誓保證引進，均簡單提出建議方針，期使此制度規範能更加完整、妥善。

最後，以法律需因應社會而變遷，隨著時代而更易，需經思辨過程，而將所有提及相關問題做一簡要統整性論述作結。

關鍵詞：行政執行、拘提、管收、拘提管收之要件、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再次管收、破產法第 149 條、管收期間及次數、可折抵義務、管收釋放條件、代宣誓保證

第一章 前言

早期，於民國(下同)94年行政執行法第17條修正前，拘提管收人數相當多，然經釋字第588號解釋及修正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規定後，拘提管收件數如溜滑梯般劇降，現占我國案件量其實相當少數，就以我國今年101年1月到8月之統計數而言，全國總案件數約778萬件，其中特專(即單件積欠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案件約3萬件，而裁定准許拘提件數為85件(共13個分署，平均每個分署將近一年只有不到7件)，裁定准許管收件數為20件(平均每個分署將近一年只有不到2件)。就實際受拘提管收影響之義務人，其實相當之少。其原因不外乎人權保障之高漲，且基於人身自由之拘束乃為「絕對法官保留」，故此制度准許否之決定權實取決於法院之寬嚴態度。

以現行管收要件而言，就實際統計數(實證)觀之，並非如此許學者所言過於寬鬆，毋寧認為反而是因為「涉及人身自由」，各法院「實際運用法解釋上」因為刻板印象(非犯罪行為)而過於嚴謹，然法院「寬」或「嚴」之運用「法」態度，實際上影響甚大。倘法院非常嚴格一味否決管收，則耗費聲請機關及移送機關人力、物力及打擊士氣，如此一來易形成寒蟬效應，也將使國家賦予形式上有管收制度，實質上在法院體系已成為具文，行政執行分署在執行時也已無任何手段可順利徵起公法上債權，其直接影響者，即已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其間接影響者，即附帶影響所有其他案件之義務人，因為實際上並無管收之最終遏阻效果，將可肆無忌憚忽視執行分署之執行力，甚至影響到尚未移送者繳納意願，附帶影響到各法規規範目的無法達成，如租稅公平、裁罰法規目的…等等；反之，倘若准予管收，則不但可能順利徵起前揭數額，充實國家財政、落實租稅公平原則、實現公平

正義、也使其餘意圖僥倖之有能力義務人，能引以為戒而願意履行其義務，實現其應負之社會責任。

因此，針對拘提管收實務見解之走向，有其直接影響及間接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此乃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已實質影響整個國家制度運作、公平制度落實、法制社會化、國民感情及人民觀感¹…等等，有涉及相當濃厚之社會制度公益(整個國家制度運作)色彩，故有加以整理、研究分析及統整之必要。

¹ 各大報紙媒體時常報導有名欠稅大戶不繳欠稅遭禁奢或管收…等等，均獲人民一致好評。

第二章 拘提管收制度之簡介

第一節 拘提管收之性質

執行分署各種執行方法均涉及憲法基本權，然拘提、管收之執行方法，其法律性質又為何？

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雖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然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上尚屬有間。…然雖如此，其於決定管收之前，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則無二致，此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

之保障…』。

拘提、管收係為行政執行法所賦予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間接」執行方法，所謂「拘提」係指強制義務人到場之處分，「管收」則為拘束義務人身體一定時間於一定之處所(現為看守所附設管收所)之強制處分，兩者同為拘束人身自由，同為執行分署聲請由中立之法院法官裁定為之(參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8項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甚者，「管收」更需由中立、公正第三者法院審問，採取法官直接審理主義，並使義務人能充分程序參與及抗辯防禦機會，亦得選任辯護人以維護其權利，而聲請人(執行分署)亦須負起舉證責任，整個程序過程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或司法程序。一旦經法院裁定後，雙方亦得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0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程序」提起抗告。另外，同條第12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整個聲請、裁定、救濟程序，在在符合司法權之「被動性、消極性、不告不理、正確性、獨立性、拘束性」等諸多特性。故拘提、管收制度衡其全程，應屬於司法權作用²，應屬必然。

第二節 合憲性

針對拘束人身自由之執行方法合憲性，我國學界及實務迭有爭論，蓋因一方面涉及人身自由、財產權、平等權…等數基本權，一方面亦涉及債權人及債務人權利之相互衝突與權衡。

² 參施清火，公法上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措施中拘提與管收之法律性質及其司法審判權之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6期，97年12月，第81~88頁。

於 94 年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前(早期)，舊實務上做法為行政執行官依據個案具體審查後，認有「拘提管收」之必要時，即向該管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之「合一」裁定，待法院裁准後，執行處(現改制為執行分署)遂執行拘提，嗣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有管收必要，即命執行員將其送至管收所執行管收³。易言之，早期「拘管合一」之聲請，且法院「拘管合一」之裁定，於法官裁定當時，針對「管收」的部分，中立、公正居第三者地位之法院，實際上根本無審問置喙餘地，義務人根本無法在裁定拘管當時到場程序參與，亦無得以行使防禦之機會及提供對自身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審酌，此種作業程序完全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限制或剝奪乃屬「法官保留」範疇之基本憲法原則，當然為釋字第 588 號解釋宣告違憲而無效⁴。

至於針對「管收制度」存在合憲性本身之研討，有學者認為⁵，管收制度無異於監禁逼債，此乃有以人身自由之剝奪作為國家統治權客體之濃厚威權色彩在內，已違反身為「人」之基本價值之「人性尊嚴」；惟有學者簡介德國「代宣誓制度」⁶以之替代，認為以債務人宣誓其信用性，倘查明不實則以刑責介入(即已違反其宣誓)。易言之，為滿足債權人之金錢債權，竟以價值無可衡量之人身自由作為代價，實則兩者基本權顯非同等級之衡量，我國現行法制度顯已違反憲法基本人權及比例原則。

³ 參蔡震榮，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94年8月，第215頁。

⁴ 在全國管收聲請及准許數量上，於宣告違憲而修法後，各執行分署每年平均數量從百件明顯急遽下降成個位數。

⁵ 參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08年9月，四版，第154~156頁。

⁶ 參照釋字第588號解釋協同及不同意見書之說明，「代宣誓制度」指在合乎一定之要件時，課予(1)義務人提出財產清冊以揭示其財產狀況，(2)一定期間內曾為之特定財產處分行為之義務，(3)並就其真實性作成替代宣誓之保證。義務人也很清楚了解宣誓之法律效果及意義，若所提出經過代宣誓之保證之財產清冊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則構成德國刑法第一五六條、第一六三條以下之以虛偽保證代替宣誓罪，得處三年以下或一年以下不等之有期徒刑或罰金。

然此種拘束人身自由，實乃數種基本權或社會性之拔河狀態，包括義務人人性尊嚴、義務人人身自由、國家債權公益性、全民租稅法定及公平制度落實、法制社會化、國民感情及人民觀感…等等，有涉及相當濃厚之社會制度公益(整個國家制度運作)色彩⁷，也涉及債權人及債務人權利之相互衝突與權衡，僅就實際作用(直接作用係給予義務人心理壓力；間接作用係促使其他人民能依法履行應負之公法上義務，而不存僥倖心態)而言，的確有其必要而功不可沒，惟既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運用上自不可不慎，在要件上亦須相當嚴格而符合比例原則。然此制度本身存在之合憲性紛爭於釋字第588號解釋清楚的表示合憲，認為「…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易言之，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乃具備重大公益目的(即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而合憲。

第三節 證明法則

然而，管收各要件在證據上需證明到達何程度，行政執行法條文上付諸闕如，然實務見解究竟如何？茲分析如下：

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認為「…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

⁷ 參釋字588號解釋理由書中：「…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

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此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只言及基本法理，即執行機關應盡舉證責任，並未再深入闡明究竟須達何證明程度。

而同一個案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認定「舉證責任盡了否」見解相歧異，如下：

(1)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聲管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認為：「…經查依卷附聲請人所提證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函所附被聲請人郵局存簿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清單所載，被聲請人…每年合計為 47.8…萬元，再加上退撫金 7.2…萬元，合計為 55.…萬元…。上開每年領取之退役俸、退撫金，除了支付其聘僱外勞照顧其父外勞之每月薪資 2 萬多元外，餘額平均每月 2 萬多元係供其每月生活所需。(二)聲請人主張被聲請人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領得…終生壽險、人壽保險之保險金各…元，合計 15.…萬元，並支付保險費 4,680 元。…與被聲請人本件欠稅之金額差距甚遠，且被聲請人現每年僅繳納保險費 4,680 元，此有聲請人所提…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件保險費繳交明細在卷可憑，被聲請人每年並未繳納高額之保險費，實不足認被聲請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綜上，聲請人主張被聲請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未盡舉證責任。」；

而(2)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101 號民事裁定駁回前揭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認為：「…經查，…相對人於欠稅及受強制執行期間，每年可領取退役俸、退撫金合計 55 萬…元等情，亦有抗告人所提郵局及銀行交易明細可佐。相對人為 42 年出生，畢業於…醫學院，擁有美國…大學博士學位，除擔任…醫院負責人外，並曾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最近 5 年期間先後受聘擔任…醫院、…醫院、…醫院、…診所等多間醫療院所之專業醫師，另在…科技大學、…大學、國立…大學、…

醫院亦領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等情，復據抗告人提出戶籍資料、國防醫學院退伍除役名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徵銷明細檔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網路列印資料、執行筆錄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證。以相對人之收入及年齡、學經歷所表彰之工作能力，顯非完全不能履行本件執行債務。相對人雖於原審陳稱伊每月生活費僅 2 萬餘元云云，除未據提出任何釋明外，考諸相對人配偶於臺北市內湖區、士林區共擁有不動產 5 筆，賓士車 1 輛，長子、次子均未及 30 歲即各擁有新北市永和區面積各約 160 平方公尺之房屋，有抗告人所提戶籍資料、各類所得清單及不動產查詢資料可稽等情，亦難信相對人舉家優渥唯獨相對人一人清寒。…原審未遑詳查，逕以抗告人未舉證為由，駁回其管收相對人之聲請，尚有未洽。」。

由此在在顯示出，現行實務對於舉證責任應採取嚴格或寬鬆態度，仍是一個事實各自表態之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認為：「…又拘提管收涉及人身自由，於適用上本應審慎，抗告人雖辯稱伊只需提出相對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提出說明即已盡舉證責任云云。但人身自由為憲法第 8 條所舉之基本權利，若無具體事由不得逕予限制，抗告人就所主張相對人違反誠實報告義務之情形，既無法為充分之舉證證明，且若債務人經拘提管收後，債權人之債權仍無法滿足，亦難謂有管收之必要性存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抗字 181 號民事裁定駁回高雄地院裁定，而認為：「…雖然原裁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抗字第 181 號民事裁定)以…且抗告人亦不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相對人將何項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其聲請亦與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要件不合等語，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此兩則實務見解(前者為高院，後者為地院)似進一步指出舉證責任應達「充分舉證」或「確切證據證明」程度，似乎採取相當嚴

格的證據證明程度⁸。

由上述幾個實務見解，很清楚發現到對於舉證責任之證明程度，並未統一，並未如刑事有罪無罪、起訴、羈押…等等情形，均有其發展相應明確之證明心證程度。而基於不同性質之事項，應分別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與自由證明法則，不同證明法則所要求之心證程度亦不相同，而其意義乃在於法院之心證程度及執行分署之舉證責任，大大影響法院准駁之判斷。如在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下，對於實體事項，法院應達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如在自由證明法則下，對於程序事項，無需達確信程度，僅須認為很有可能或大致相信程度即為已足。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提及：「…至於上述所稱關於管收之審問程序，其應賦予義務人到場之機會，此乃絕對之必要。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提資料，若認尚有未足或尚有不明者，得命該處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於此，行政執行處不得拒絕，固屬當然；而該處就此所為之聲請，要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然而管收案件，並非刑事有罪與否之判決⁹，在審查上亦非探究有無成立犯罪或債權是否成立等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故證據之要求無須達到如判決之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程度之確信，也非刑事之起訴，故證據之要求亦無須達到有罪判決高度可能之門檻程度，然縱然要類比相似者，較相近者為刑事羈押¹⁰，同為程序事項，同

⁸ 參胡天賜撰，從美國立法例觀點檢討台灣之拘提管收制度，98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99年12月，第422頁，認為證明程度於強制執行程序達到清楚明確程度，而一旦執行分署已盡其舉證責任後，若義務人欲主張其無能力履行義務時，必須由義務人就此一部份負舉證責任。

⁹ 參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爰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¹⁰ 參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刑事裁定認為：「…再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至相關之事實或跡象、情況，鑑於此非屬實體審判之核心事項，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排斥傳聞證據，斯不待言。…」；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36號刑事裁定認為：「…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

非屬實體審判之核心事項，故僅需自由證明程度，即只需「大致相信很可能如此」即可，此由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羈押之規定可資佐證。又管收為達成執行徵起之有效手段，即屬執行方法之一種，與單單為求證據或其餘保全目的之羈押，又有些許不同。易言之，管收既屬執行方法之一種，則證據之要求更應低於刑事羈押程度，至多僅能達「大致相信」之程度。

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

第三章 拘提管收之要件簡述

針對拘提管收制度之要件，我國行政執行法有特別規定，至於要件部分之相關問題坊間書籍及釋字第 588 號解釋均有相關討論，並非本文所需探討之重點，故本文便不再深入贅述，僅稍微解釋實務上運作，如下：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此條係規範限制住居之要件，限制住居在執行實務上運用的相當頻繁，且徵起效果上僅次於拍賣不動產，此乃為相當重要之執行方法。在實務上發動限制出境之前提必須具備五者，(一)命報告或相當之擔保而不為；(二)限期履行而不履行；(三)符合前揭六要件之一；(四)滯欠金額十萬元以上，惟實務上為求執行更妥適，金額上大體上放寬為三十萬；(五)限制住居必要性)。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此條係規範「拘提」之要件，當執行機關數度發文義務人均不予理會時，強制其來報告財產之重要執行方法。在實務上發動拘提之前提必須具備四者，(一)命報告或相當之擔保而不為；(二)限期履行而不履行；(三)符合前揭二要件之一；(四)拘提必要性)。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然此處僅規定拘提裁定時間，並未規定管收裁定時間，惟本文認為此部分應明確化，蓋管收裁定涉及人身自由及權利救濟，故「5日」之期間，的確有商榷之餘地，實務上運作倘「5日」裁定，加上送達時間「1~2日」，加上抗告時間，待抗告決定(倘將原裁定廢棄)下來，義務人早已被拘束人身自由半個月以上，故裁定宜「即時」為之，惟實務上法官此種裁定理由書全文(蓋因當場申請方才收到申請書狀及證據，法官聽取雙方意見陳述後即下裁定)即時做成乃強人所難，然為免侵害義務人甚鉅，仍應於「1~2日」下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

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此條係規範「管收」之要件，在實務上發動管收之前提必須具備九者，(一)命報告或相當之擔保而不為；(二)限期履行而不履行；(三)義務人要到場；(四)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五)無論拘提或暫時留置均不能超過 24 小時即應移送法院。「此部分因為涉及人身自由必須迅速，與刑事羈押做同一要求，立法精神實質肯定，惟運作上其實是相當趕的，以筆者申請之經驗，光問完義務人就 2~3 小時，且問完馬上要完成申請書、證據整理、影印、編頁碼、附件(蓋因通常所有文件都是厚厚一疊，通常是資金及報表，此部分是非常龐大的)，並跑完所有機關內部公文流程，幾乎就耗費超過 3~4 小時」；(六)符合前揭四要件之一；(七)無停止或不得管收之消極事由；(八)管收必要性；(九)最後手段性。故管收要件具備事實上是相當困難的)。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此條規定應改成執行分署聲請管收時，「應」派員前去陳述，蓋因(一)此乃申請人對法院及相對人之尊重，並使法庭及相對人清楚知悉申請意旨；(二)此部分在法庭上訴訟技巧是相當重要的，庭上僅有相當少的時間閱卷，而必須立即決定准否，因此雙方當庭陳述及補充即具有相當決定性、左右庭上心證，另外，義務人

均有充分之答辯機會，倘有請多位辯護人者更是如此，尤其義務人時常推翻先前陳述內容或謊編另外出乎意料之內容「此時先行政執行官之詢問則為至關重要，應全程錄音、錄影」，執行分署也必須有充分之攻擊防禦法律及事實層面、應對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等妥適處理，而非僅是書狀申請。）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执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此條俗語稱「孫道存條款」，算是民粹之使然，其實違反效果上也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前揭管收事由其中要件之一。就目前實務運作來說，必須先調查有超出一般人生活行為¹¹方才核發禁奢命令，「再次」違反方屬管收事由中前揭所述四要件之一，易言之，宣誓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且在法院裁定實務上亦少有見及僅用此唯一理由裁定准許管收者，多半仍回歸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原有所列管收要件為裁定准許，隨同附帶一提此部分。)

¹¹ 其實就現有人力(一股只有兩位正職同仁，手中卻有2萬左右之案件量)及資料蒐集能力(幾乎靠函文，甚至現場訪查大戶常遭現場管委會、里長、民代等刁難)來說，是相當困難的，必須全日跟監才有可能有所獲，故才有全民檢舉制度【但現行偏向人權保障而未檢附照片(101年底已欲採行檢附照片之方式)之做法，成效仍有限，另外2012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所造成之衝擊則有待觀察】之產生。

第四章 實務案例之整理及檢討

然而，由於「管收」制度涉及人身自由拘束之期間較為長，影響頗深，且實務見解對此多有所歧異，相較於「拘提」而言，更有所研析之必要，故本文將以「管收」實務見解為著眼點，而僅就最近 99 年以後所蒐集到的實務管收裁定為整理分析（蓋因目前多數地院裁定並無公開，故僅能就所蒐集到之資料予以分析，然本文以為管收裁定攸關實務趨勢走向，涉及人身拘束、租稅公平、國家債權等公私益性，應公開之以受公平性監督及遵循）：

第一節 管收要件具備之時點

管收要件事實的成立時點究應以何時為基準，實務間向有爭執，此爭執往往為管收「准」「否」之關鍵：

壹、以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時為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抗字第96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抗字第342號民事裁定均認為「…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所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係指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而將其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之行為。因債務人此種行為，足以妨礙執行之進行，使債權人無從受償，故得管收之。…」。

貳、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得執行期間」為準

臺灣高等法院99年抗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認為「…原裁定雖以上開不動產交易時間係在查獲後，本件行政處分作成前所為，是否確係隱匿財產尚有疑義，及抗告人未於相對人甫移轉財產時，及時聲請管收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查相對人並非初犯煙酒管理相關法令，其於80年間亦曾涉及兩起違反煙酒專賣條例案，有相對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於抗告人本件執行案件卷宗可稽，則相對人實有可能於遭查獲販賣私菸、私酒後，即知隨後必有行政處分裁處罰鍰，而著手移轉財產；又相對人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各款之管收要件，只要仍在同法第7條規定得執行期間內為之即可，至於是否「及時」聲請，應非所問。…」。

參、以「開始執行」時為準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抗字第 259 號民事裁定認為：「…又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係指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亦即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此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必以執行法院得為查封、換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始足當之，而於判斷債務人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或是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之基準時點，應以開始執行時為斷，如開始執行時，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已低於債權數額，且其就當時之責任財產復無任何消極隱匿或積極處分者，自與上開條文所定拘提、管收之要件不合。…」。

肆、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為準

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644號裁定¹²認為：「…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

伍、執行名義成立生效時

縱觀整個程序大致可分五個時點(以下用稅單之舉例較為清楚)，即：

(A)行政處分(應注意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未必僅有行政處分之作成，包括依法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法院之裁定，此處僅為說明方便以大多數之行政處分為

¹²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抗字1310號民事裁定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聲管字第3號民事裁定均採相同見解。惟台灣板橋法院101年聲管字第3號民事裁定內容同樣援引採取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644號裁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然具體案例適用結果卻為「是被聲請人於本件行政處分於100年1月15日確定前，就其退休俸、薪資或其他所得未於領得時提出繳納本件所欠稅款而為隱匿處分，亦難逕認被聲請人有上開二情形…」。**倘認為行政處分確定前均無可能有管收事由，此過於擴張最高法院之解釋而顯不合理**，蓋因：(1)所有聰明義務人(大多是公司)想要脫產，只要接獲任何行政處分無論有無理由就是去訴願、行政訴訟，所有程序下來絕對超過一年半載，時間綽綽有餘可以轉移財產，甚至拿此資金另創公司(反正前公司乃為有限責任)，就以本裁定之事實假設而言，94-96年稅，卻100年行政處分救濟方才確定，倘若一方面聲請停止或延緩執行，一方面又如此長的救濟時間，義務人其實大可評估，若評估結果是敗訴可能性極高就開始轉移，待訴訟確定時，名下財產早已空空，執行分署執行時早已查無任何財產，又無管收適用。如此一來，根本就是司法變相鼓勵脫產，侵害國家債權，最後執行分署只能核發執行憑證廢紙一張，根本不合理，亦有違國民感情。(2)再者，就以前揭事實而言，顯而易見的就是故意不履行及處分財產之情形，也是立法管收制度所真正欲規範之對象，反而會因此而逃脫規範(就現行人權越益高漲，公權力執行為避免侵害而造成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多半會暫緩而待救濟制度明朗化，方才執行，這樣反而造成有心者為所欲為)。故此裁定顯然有探究之餘地。

主)出現時：如稅單開出時，罰單開出時，或機關行政處分做成時，此時點與送達時點有時會有相當之間隔，如93年營業稅，94年課徵，95年方才送達即是，故此時點姑且稱之為行政處分成立時(如稅單開單時)。

(B)行政處分送達時：此時點即等同義務人法律上知悉時點(在送達合法之前提下)，姑且稱執行名義成立生效時(如稅單送達給義務人時)。

(C)執行名義移送時：此為各政府機關移送各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細分仍有兩時點(收案時與分案時，惟分案時仍為內部作業之故，故不應以此時點，此處仍以各執行分署收案時為準，如稅單移送執行分署收案時)。

(D)開始強制執行時：執行分署收案、分案到開始執行均有相當之間隔，是否以各執行分署開始強制執行時為準，如稅單執行分署開始執行時。

(E)義務人知悉開始強制執行時：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時點(此乃執行名義作成機關及執行名義送達，如稅單送達)，與知悉開始強制執行時點(此乃各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送達，如執行送達)兩者乃不同時點。

以上之時點僅是以法律上概念大致區分，然仔細思考則發現上述時點仍有漏洞，例如，先前所敘及實務上當年度之稅，隔年課徵之情形即是(93年稅，94年申報課徵，倘93年脫產究竟是否為管收要件所規範？實務上此種狀況比比皆是，蓋因公司經營不順或是掏空或是虛設行號等等，當年就會脫產，隔年公司變空殼，然後積欠一大堆公法上債權包括稅、勞退、罰等，縱然移送

執行，財產已經因為計畫性脫產(可能移給自己家人或自己，可能另開公司，可能移至國外)而淨空(課徵時也早已空，移送機關想預先保全也無從保全起)，就以此例而言，93年惡性脫產又如何處理?(即課徵前)(92年以前就無須討論了，應該沒有任何學者會主張如此提前吧)另外，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起，至強制執行程序完全終結前之此一期間而言(參台灣高等法院95年上易字第2103號刑事裁定)，實可加以酌參。

就以前揭簡單區分五個時點而言，(C)、(D)、(E)時點，無論是執行名義移送時、開始執行時或義務人知悉開始強制執行時三個時點，均屬動態性時點，所謂動態性時點係指此種時點會因政府機關作業快慢或怠惰而受影響之時點，如(C)時點會因移送機關移送快慢而受影響，除法另有規定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有「五年」移送期間…等等，故在此期間內移送強制執行即為合法移送，顯而易見，以此時點為斷即不合理；又如(D)時點會因執行分署內部作業而受影響，如收案~分案(有時間間隔)、分案~查財產資料~開始執行(有時間間隔)，再加上(C)時點的時間間隔，倘採取如此長的時間間隔，管收制度將成為具文；再以(E)時點而言，執行貴在迅速，實務上目前乃採取同時或延後幾日通知的送達(就以存款而言，如果先行通知，義務人早就提領一空了，故會延一二日方才通知義務人遭扣押執行狀態)，避免執行時義務人因知悉脫產而執行無著，而侵害債權人，故此時點亦無足可取。

再者，以行政處分作成而言，縱然義務人有預知性，如當年度「稅」義務人是可能可預知的，然大多數「裁罰或其他違反」情形，義務人則未必可預知。縱然認為義務人可預知可能有行政處分作成，然重要的是「金錢給付額究竟多少?(即行政處分數

額多少?)」,此種「數額」義務人根本無法於行政處分作成「當時」即明確知悉,既然無法確認行政處分「數額」,又何來主觀上「故意」可言?或有人質疑,如此一來,前揭例子93年稅,94年申報課徵,倘93年脫產,豈不讓此人得利,本文以為,在行政處分尚未生效前,數額即未確認,管收制度不能因為義務人可能之情形而提前至如(A)時點,必須待行政處分生效後,義務人之主觀要件方才具備適格。或有人質疑行政處分作成至生效時間往往有相當之間隔,如稅94年課徵,95年方才送達,本文以為行政處分既已作成,迅速使其生效本為作成機關之自身職責,無任何法律上原因,自不應延宕,此乃該作成機關所應自行檢討者,此部分所造成國家債權侵害即應自行吸收才是。至於義務人掏空公司或是違反上市、上櫃市場法則…等等情形,則另有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規範處罰,此乃另一問題,非管收制度所欲包含者,不可納入管收制度中予以考量(蓋因各法規範目的有各法規範目的所欲規範之範疇,不應逾越)。故採取行政處分成立生效時(只要符合法律合法送達時點即可,至於義務人是否真正居住收到,則非所問),時間點不但非常明確清楚,同時此時義務人方才具備管收制度主觀要件適格性。

第二節 再次管收要件之時點

就再次管收之時點,即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4項「管收新原因發生」究指為何?實務見解亦有分歧,並非統一見解之情形:

壹、只需被管收人有管收新原因即可

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8號民事裁定認為:「…原法院(台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92年抗字第516號民事裁定)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雖規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對於義務人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管收。但以一次為限。惟此項規定之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乃係指被管收人停止管收，予以釋放後，另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發生而言。亦即須於停止管收釋放後，發生第十七條第一項新事由，再經第二項程序，始可再行管收。)…是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祇須被管收人有管收新原因時，法院即得裁定再行管收，並不以被管收人經停止管收釋放後另發生管收新事由為限。…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台灣高等法院101年抗字第345號民事裁定似乎亦採取同樣看法，認為：「…抗告人辯稱本件管收事由發生於前次管收之前，不得援引為本次管收事由云云。惟查，前次管收係以抗告人經相對人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經命提供擔保、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擔保等事由而裁定管收，有前次管收裁定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5至117頁)，足見前次管收事由與本件不同。…。」。

貳、新原因必須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抗字第341號民事裁定¹³認為：「…按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係有關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之規定，而所謂「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應係指其新原因係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如管收原因在前次管收之前即已存在，不論其狀態是否延續至今或行政執行處是否知悉，均不得作為再次管收之新原因，以避免行政執行處將於前次管收之前即已存

¹³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抗字第516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見解。

在之管收原因分次作為聲請管收之理由，俾保障義務人。…」。

有學者認為，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指原管收事由外，新發生之管收事由，如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義務人拒絕陳述，管收期滿後，「復」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得再管收。但若原管收原因繼續存在，則非屬有管收新原因發生，自不得再予管收，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管收期滿後，仍故不履行¹⁴。且應以同一執行名義之同一債權人與債務人為計算標準，不能以每一強制執行事件(即案號)為準¹⁵。

參、本文見解

行政執行之管收制度，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卻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於一定時間內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即為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拘禁」。易言之，所涉及之人身自由權利至關重大，在法條釋義上不應寬鬆擴張，自應採取較嚴格限縮之解釋，至於執行效果上之實益性或相當性…等實用結果考量，則是修法政策或方針，需伴隨社會變遷或時宜的討論事項，而非現有法條解釋上所得恣意擴充之事項。

因此，在嚴格限縮解釋現行法上，應從時點上區分，時點可分為三，一為裁准管收前發生之原因；二為管收期間中發生之原因；三為管收期滿後發生之原因。舉例而言，甲(1)有證據顯示顯有逃匿之虞及(2)隱匿 A 財產，然法院僅就隱匿部分裁准管

¹⁴ 此乃多數學者見解，參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96年9月修訂版，第218~219頁；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96年9月，13版，第263頁；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08年9月，四版，第148頁。

¹⁵ 參耿雲卿，強制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研究，法聲，第16期，第21頁。

收，(3)管收期間甲叫家人代為處分其所掌控之 B 財產，(4)管收期滿後過奢華生活違反禁制令。此時，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應只包括(3)(4)，無論聲請人執行分署故意或過失或不知其餘管收裁准前之事由而未聲請或已聲請未獲准(如(2))，均不能於第一次管收期滿後以此理由而再次聲請，此一方面乃嚴格解釋之必然，另一方面也課予執行分署應全面舉證各事由之義務。至於管收期間中所發生之事由，也因為法官裁准當時根本沒有審酌也無從審酌(因為事由尚未發生，如(3))，故應包括在內，否則無益變相成為法律空窗期。縱上可知，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應指原管收裁准後，新發生之管收事由，如此解釋始符合法明確性及兼顧人權之效果。

第三節 非屬破產財團之罰鍰於破產程序終結後之執行性

按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依破產程序而債權未受清償者，請求權視為消滅，惟破產法第 103 條罰鍰並未列入破產債權而自始未進入破產程序。此部分，究竟是法漏未規定抑或當然排除之解釋，於執行實務上迭有紛爭，然此問題涉及至鉅，即執行名義究竟存在否，後續執行合法否之爭執。以下則整理肯否見解之立論依據：

壹、請求權隨同破產法第 149 條消滅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均係國家基於公法上之原因，對於破產人所課處之財產罰。然破產宣告後，破產人已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處分之權利，倘上述財產罰仍可就破產財團取償，對破產人並無不利，惟不僅不生法律制裁目的之效果，反使無辜之

破產債權人蒙受損害，無異於將處罰破產人之裁罰轉嫁予其餘債權人，故破產法第 103 條已明定為「除斥破產債權」，其地位與同條第 1 款「破產宣告後之利息」相當，顯見立法者有意劣後其受償地位。

破產法既未有如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55 條、第 138 條明確規定「不免責」，此乃對於人民不利之事項，自不宜擴張解釋。況且，既為劣後債權而無法申報破產財團，而另可列入破產財團之未受償債權均已依破產法視為消滅，而位列劣後債權者無論依舉重以明輕法理或主從權利隨同關係，其請求權應隨同消滅才是。否則劣後債權反仍可繼續執行，不但與破產法「更生」之本旨(即破產人債務能一次解決，輔以免責主義，使破產人能再次重生經濟能力)有違，容有實質上二次破產之嫌。

台灣省財政廳財稅一字第 33728 號函表示：『據呈以依照破產法第一〇三條第四款規定違章罰鍰不得視為破產債權參加分配，惟違章人依法宣告破產後已別無財產可供執行，其所欠罰鍰無從徵收，可否予以註銷乙案，茲奉財政部 57.01.08 台財稅發第三六三號令：「查欠稅人依法宣告破產，欠稅部分已經依法參加分配，其罰鍰部分，依破產法規定，既不得為破產債權，稅捐機關又明知該破產後之欠稅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自無從移送法院執行，而取得執行憑證，應依據法院之破產裁定，予以銷案。」』；另財政部 84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3857 號函說明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滯欠本稅及罰鍰共計…元惟依破產程序前開債權僅獲分配現金…元，票據…元，未獲分配之欠稅及罰鍰則為…元，嗣後票據未獲兌現。有關票據未獲兌現部分，前經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八四秘台廳民二字第七六一〇號函略以：「按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係指破產債權人在最後分配完結時，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其請求權始視為消滅。若於最後分配時，

分配表已列入清償分配，而以受領票據代為清償，縱嗣後該票據未獲兌現，依前說明，並非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謂『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於破產債權人對未獲兌現之票據如何追償，要屬另一問題。」準此，…稅捐稽徵處受領之票據於未獲兌現前，該部分請求權尚未消滅，故該部分欠稅及罰鍰在徵收期間內尚不得註銷。至其餘未獲分配之欠稅及罰鍰…元，其請求權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視為消滅，此部分欠稅及罰鍰得予註銷。』。準此，賦稅機關在早期是認為罰鍰請求權應消滅而註銷。

貳、請求權不隨同破產法第 149 條消滅

按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罰鍰債權於破產程序依破產法第 103 條明文固定位為除斥破產債權，卻無公法債權於破產終結後即請求權消滅之明文。反面解釋，此種罰鍰債權僅不得列為破產債權，其請求權並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視為消滅，顯見法已刻意排除。

另可參照性質較為相近之法，如：債務清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¹⁶。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債務清理條例第 138 條規定：「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一、罰金、罰鍰、

¹⁶ 另參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二、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三、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稅捐債務。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3 日(90) 秘台廳民二字第 14841 號函僅表示：「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係謂**罰鍰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破產法第 99 條參照）…。」；另法務部 81 年 12 月 23 日（81）法律字第 19168 號函表示：『…按罰鍰係屬公法上債權，雖經法院裁定不得列為和解債權，惟其權利並不因該公司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和解而消滅，仍得於和解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自由財產」受償，或於和解程序終結後，就債務人之「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耿雲卿先生著「破產法釋義」第三〇四頁參照）。本件稅捐稽徵機關如認該公司之估價清償財產減除抵押債務後尚有餘額其餘額如為上述「自由財產」或「剩餘財產」，自得對之行使權利。』；故財政部參照法務部見解，而於 8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810586338 號函表示：『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商業會請求破產和解經認可前業經法院裁定，和解認可後始確定之罰鍰，得否就該公司之估價清償財產減除抵押債務後餘額求償乙案，經本部轉准法務部函復：仍得於和解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自由財產」受償，或於和解程序終結後，就債務人之「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準此，法務機關認為肯認罰鍰雖無列入合解程序效力中，故仍可就自由財產及剩餘財產受償。再者，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660 號函說明表示：『…依本部 8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0586338 號函准法務部 81 年 12 月 23 日法 81 律 19168 號函…。據上…本案甲君雖經法院裁定破產終結，惟經貴局查得渠尚有投資財產數筆，關於貴局未獲清償之租稅債權(本稅及罰鍰)得否註銷乙節，應請查明貴局查得之財產是否為甲君之「自由財產」、「剩餘財產」或依法得為追加分配之財產，依上開規定辦理。』由此最新函釋見解，財政部似乎已變更採並不當然消滅的見解。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7 年度第 2 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20 號¹⁷研討結論為稅捐稽徵處如對破產人積欠之違章罰鍰已取得執行名義可聲請法院對該餘款執行。另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8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41 號¹⁸研討結論為經法院宣告破產後所處罰鍰依破產法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法院對此類案件應發給執行憑證結案。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聲管字第 2 號民事裁定¹⁹認為：「…按破產

-
- 17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7 年第 2 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20 號：「
(一)法律問題：甲股份有限公司負債一百萬元，其財產僅有建地一筆，值五十萬元，經多數債權人聲請法院宣告甲公司破產後，法院認為甲公司確已不能清償其債務，乃宣告該公司破產，嗣因土地價值暴漲，破產管理人變賣建地獲得三百萬元，除清償破產債權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餘一百九十萬元，此時稅捐稽徵處（簡稱稅捐處）以破產人欠繳二百萬元違章罰鍰，請求就該餘款取償，應否准許？
(二)討論意見：甲說：罰鍰依破產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餘款仍屬破產財團之財產，不得請求取償。乙說：變賣建地之餘款應由破產管理人發還破產人，甲公司不屬於破產財團，如稅捐處已取得執行名義可聲請法院對該餘款執行。丙說：餘款在破產終結前仍屬破產財團，故稅捐處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仍待破產終結裁定後，始得聲請法院發執行命令以資取償。丁說：破產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原因之一（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故宣告破產終結之裁定即為甲公司消滅，故餘款無從發還甲公司，稅捐處亦因甲公司不存在無法向法院聲請執行，餘款應歸國庫。
(三)研討結果：採乙說。」
- 18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41 號：「
(一)法律問題：財務案件，受罰人經法院宣告破產後，所處罰鍰，依破產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法院對此類案件，應如何處結？
(二)討論意見：甲說：依破產法第一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法院宣告其破產，債務人既無能力清償債務，而所處罰鍰，又不得為破產債權，法院對此類條件，應發給執行憑證結案。乙說：財務案件之受罰人雖經宣告破產，但破產財團，因物價波動（如房地產）較宣告破產前增值數倍者有之，從而破產終結後，破產人仍擁有財產者，不乏前例。是則法院對此類案件，應俟破產終結後，再行斟酌實際情形，應否發給執行憑證為宜。
(三)研討結果：採甲說。」
- 19 本文於同年 11 月間取得高院裁定，即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515 號民事裁定意旨：「按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是罰鍰債權非屬破產債權，罰鍰債權人並非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所指之破產債權人，罰鍰債權人亦無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可能，故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對於罰鍰債權並無適用餘地」同樣肯認地院見解，看來實務見解走向越來越明朗化。

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罰鍰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破產法第 99 條及 103 條第 4 款亦有明定。所謂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係謂罰鍰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準此，罰鍰債權既不得為破產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則未能受清償之罰鍰債權請求權，自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視為消滅。…」準此，此實務見解採取肯定請求權不隨同破產法第 149 條消滅的態度。

參、本文見解

按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易言之，破產法已明白表示前揭債權無法列為破產債權，而無法進入破產法程序中處理。又破產法第 99 條規定：「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明白表示只要列入破產債權，一定要依破產程序行使該權利。反之，則非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行使之，此乃屬解釋上之必然。另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應注意者，此條在體系上編排乃置於「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之章節內，在解釋上當然僅能解釋「已進入破產程序中」之「列入破產財團之破產債權」，其餘部分當然不包括之，更遑論擴張解釋其他未列入之權利。由此可知，由體系及法條文義性解釋觀之，非常明白顯示出這樣清晰的脈絡，即整部破產法首先將應進入破產程序中之債權框列出來，於進入破產程序中，俟分配完成後，其中已列入框列卻未受

清償的部分，其請求權視為消滅。此部法簡單的顯示出，未列入之部分並非此處所應探討者(蓋因自始未框列進去)，自應回歸法之原則或他法規範，此乃當然解釋。

再者，從性質上差異性及破產法制度兩者加以相契合，將會發現一種排斥之現象。就以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中而言，「罰金」係我國刑法所規定的財產刑，為五種主刑中的一種，乃處罰一些與財產有關或者情節輕微之違反國家刑罰法律犯罪行為。

「罰鍰」則屬於行政罰的一種，乃是政府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的目的，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人民所課予之制裁。易言之，兩者實質上屬於「制裁」，為統制權作用(現已演變為高權行政)下之產物，除懲罰性效果外，另具有教化之寓意(使他人能警惕，未犯者勿犯之間接效果)。而一般性破產債權不論私法或公法通常有對價性、相對性、對應性，如費用(有相對應成本)、抵押權(有貸款)、債款債權(有借款)、本票債權(有借款)、稅(有收入)…等等，由此可知，性質上與前揭「罰鍰、罰金」明顯相異。另從破產制度的目的觀之，此制度目的有三，(一)為求債權人公平分配：依據債權人平等原則，債權人之債權應平均受償，破產制度即在於使債權人相互間能獲得公平之清償。(二)債務人經濟能力復甦：破產制度可一次解決債務人之債務問題，並透過免責主義，可使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復甦。(三)社會經濟之維護：破產法具有社會經濟防火牆之功能，能避免出現連鎖影響，緩和社會經濟狀況之惡化。如此勾稽比對，將發現前揭「罰鍰、罰金」與破產制度第一個目的根本格格不入，倘懲罰性措施亦可以妥協，殊難想像原法規目的可以達成。舉個簡單的例子即可明瞭，某甲交通違規被警察局開數十張罰單，又再路邊故意刮損他人車子被判 6 個月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又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被裁罰，甲財產根本不足清償，那甲可以依破產法申請破產嗎？答案顯見是不行。試想，如果可以進入破產程序妥協(現行法明文不

行)，姑不論有多少人會惡意違反這些而走入破產制度規避，這些當初法官裁定多少罰金及各機關行政裁量多少罰鍰之目的及作用將會喪失殆盡。因此，性質上不同自不能相類比解釋，也無舉重以明輕或主從關係之問題，蓋因本質上就是不同。

然而，同樣是為了債權人公平受償、債務人經濟能力復甦及社會經濟之維護等三目的，毋寧參照性質更近似之「債務清理條例²⁰」，此乃為解決龐大卡債、卡奴之歷史淵源，因而有人戲稱「有錢人走破產程序，沒錢人走債清條例」。再再顯示出二者雷同性、相似性，且此條例為民國 96 年所訂定，而破產法則於 24 年訂立，相較而言較新，更符合現行社會民情，故應參照性質較為相近之「債務清理條例」而採取「不免責」。倘非如此，則將發生同樣事實之債務人，若選擇走入債務清理程序，其罰鍰…等不免責；惟若選擇走入破產程序，其罰鍰…等卻反而免責之怪現象，顯而失衡。

最後，從歷年多數函釋及實務見解表示，無論是僅就剩餘財產執行或自由財產執行，其實都是肯定可繼續執行，只是均在邊緣游走解釋，縱然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41 號「應核發債權憑證結案」之研討結論亦持同樣看法，蓋因所謂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即指俟於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可再持之強制執行(參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故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515 號民事裁定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聲管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即明確表示可執行，實值讚賞。

²⁰ 債務清理條例於第一條開宗名義規定立法目的：「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五章 現行法之相關問題探討

現行管收法條之規定，嚴格而言，尚有諸多需檢討之處，在檢討時，包括人權保障、租稅公平、執行實效性、國家債權滿足性及現在社會民情達到程度…等等，均須全面加以了解後去檢討或修正，並非盲目引進某一外國立法例或某立委批判即可加以變更，蓋因法律制度乃在因應社會變遷，牽一法動全身，應於修正時全面考慮所產生之效應，是否符合我國社會性…等等因素，而非囫圇吞棗。以下僅列出幾點值得深思之點！

第一節 現行管收期間及次數之檢討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易言之，管收最多僅能兩次，共 6 個月(但實際而言，3 個月管收完畢後，延續再管收可能性相當少，蓋因倘如多數見解所採取「新原因必須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而義務人在前次管收期間已經被拘束人身自由了，在管收期間中有新發生管收事由發生機率根本幾乎是零，故實際上幾乎僅能管收一次 3 個月；在實務上會被再管收的案例，多半是管收完一段時間或是早期 94 年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前已被管收，現已失去戒心，方才再次被核准管收)。

單單看六個月，可謂不長不短之人身拘束，似乎沒甚太大的問題，實則不然。本文曾問幾位朋友(各種年紀都有)下列問題，(一)關三個月跟繳納一億元，會選擇哪個？(二)關三個月跟繳納

五千萬呢？(三)關三個月跟繳那一千萬呢？(四)關三個月跟繳納五百萬呢？(五)關三個月跟繳那一百萬呢？前面兩個答案，所有人連想都不想，都選擇被關，甚至大多數人第三個也直接選擇被關²¹，理由不外乎划算，之後可以拿這些錢逍遙自在。甚至，詢問幾位被管收人也是相同狀況，但有些義務人多了點其他理由，例如：如果拿錢繳，民間積欠債權人會找上門。這時，不禁讓咱們思考，怎會如此²²？如此匪夷所思之結果，現行制度難道無任何檢討之必要。

然而，針對此問題，先來看看草案沿革演變：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第3項)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被管收人於管收前已受拘提或暫予留置之期間，應予併計。(第4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由此觀之，草案初稿針對現行法有關管收期間及次數基本上並無任何變動，維持三個特點：一為無「展期」之規定；二為仍以「次數」作為管收之掌控；三為並無任何「例外」之排除條款。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78次至第79次通過修正草案(僅參

²¹ 參胡天賜，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探討我國強制執行法上拘提管收制度之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第47期，2003年6月，第55頁，亦認為假設債務人所積欠為天文數字之債權額，其將不會因為喪失三個月自由而考慮履行債務。

²² 債務人性格可分為三：一為會自動遵守法律之人(執行制度對此種人僅有提醒功能)；二為經濟上理性之人為避免付出更大成本而遵守法律之人(此為執行制度真正適用對象，因為此種人經過深思熟慮後，認為守法所能獲得之淨利大於違法所能獲得之淨利，才會選擇守法模式；反之，當其發現守法所能獲得之淨利小於違法所能獲得之淨利時，便會選擇違法之行為模式)；三為根本無清償能力之人(此種案件，執行制度根本無任何作用，反而可能為社會弱勢關懷之對象，如長期積欠健保費而移送者)。參胡天賜，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探討我國強制執行法上拘提管收制度之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第47期，2003年6月，第51頁。

考用，尚未定案)則非維持草案初稿，而針對現行條文做些許修正：「(第2項)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但行政執行分署於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准予展期，並以一次為限。(第3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分署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第4項)前二項管收期限，總計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義務人經再行管收期限屆滿後，而有第三十條之一第六項之管收事由²³。二、管收終了滿二年。…」。易言之，此草案有五個重點：一為仍維持現行法「不得逾3個月」之規定；二為區分「管收展期」及「再行管收」兩種；三為「管收展期」以「次數」及「必要性」²⁴限制；四為「再行管收」及「管收展期」均以「期限」²⁵限制之，即「再行管收」以總時間限制，已改變現行法所採取「次數」限制；五為再行管收「總時間限制」有兩「例外」²⁶規定，即(a)管收終了滿2年²⁷，(b)違反禁奢命令而視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情形。

²³ 指的就是違反執行分署所核發之禁止命令(禁奢命令)，草案原文為「(第6項)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分署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本法有關限制住居或管收之規定處理。」

²⁴ 原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78次會議草案條文為「提出正當理由」，惟會議中委員討論認為如此法院審查將趨於過嚴，故於第79次會議修正草案為「必要時」。本文以為以「必要時」為限並無不妥，蓋因(一)此文字用語即為「比例原則」之展現而自然受到拘束；(二)現行行政執行法第17條3項及6項分別規定「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管收必要」之聲請拘提或管收之要件，亦以「必要性」限制之。

²⁵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78次會議中討論十分熱烈，有認為以期間設限，將可能發生一次次分別裁定5天、10天、10天……等，如此不設次數限制並不恰當；另有認為不應給予法官彈性裁定期間，應給予准駁權即可；然最後結論仍採取僅以「期限」限制之。

²⁶ 本文以為此種例外，倘嚴格格遵「新原因發生」之多數學者見解，在「公司」積欠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案件情形，除非該公司仍在營運，否則再行管收可能性幾乎為零，蓋因(一)僅有「2年」例外之適用，並無禁奢命令例外適用之可能；(二)公司既已倒閉，新原因發生(解釋限縮在原管收核准後，新發生之管收事由，不得擴張)情形其實已殊難想像。

²⁷ 原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77次會議草案條文為「三年」，此乃參照德國立法例之故，然有認為執行期間僅5年，倘仍維持3年則適用機會不大，故於第78次會議修正為「2年」。

由此可知，研修小組已點出現行制度之盲點，而朝向改革之路，其立意實質肯定。然仍有許多問題，值得深思：一、修正草案除外條款與其他條款做差異性處理，理由上為何？是否充分堅強？還是僅為民粹…等等因素考量，不得而之。二、例外不受限制，是指次數無限？年限無限？修正草案並無任何設限，如此是否妥當。

然本文以為不必區分原則及例外，所有管收條款應一視同仁，不設「次數」限制²⁸，只須設「年限」限制。易言之，刪除現行法第19條4項但書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只要在管收後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之新原因發生即可再次聲請，而無需次數限制，蓋因以「新原因發生」²⁹要件予以管控即可。如此一來，也符合只要任何時點有履行能力或隱匿或處分，就應該以管收間接手段促使履行，一方面避免義務人經估算損益後，選擇以犧牲短暫之自由以換取龐大經濟利益，另一方面間接維護國家債權利益、租稅公平原則、公平正義及撫平一般社會大眾不良觀感。然而，另應考量者，畢竟管收僅是執行手段，並非刑罰制裁，故仍須兼顧人權保障及比例原則，故在「年限」上應加以設限而非如「次數」般無限，此部份可以「兩年」或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三年」加以設限，蓋因拘束人身自由攸關權益重大，仍不宜變相長期拘束，故最多僅能等同一般輕經濟型態犯罪之刑度，較為妥當。

再者，現行法管收期間看似彈性，以「不得逾三個月」為限，

²⁸ 此部分或有學者質疑不設「次數」限制，將造成次數「無限」之弊端，如3天、5天、10天……等，然本文以為此顧慮或有見地，惟實際運作結果只須遵循(a)「新原因發生」以多數學者所採之嚴格解釋；(b)裁定時間採取本文所建議修正為「1~3」或「1~6」月，則此弊端發生可能性將降至為零。

²⁹ 新原因發生之解釋當然應限縮在多數見解認為應指原管收核准後，新發生之管收事由，不得擴張。

然實際法院實務上運作結果似乎並非如此，鮮少聽聞有裁定非三個月者，以至於實際上等同不論情節輕重或差異一律管收三個月，如欠一千萬國家債權隱匿五百萬也是管收三個月，欠五十萬國家債權隱匿五十萬也是管收三個月。單以法條文義觀之，立法者實質上有賦予法官依據管收要件具體情節或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差異性不同而有裁量管收多少期間之權，實際上法院運用結果卻僅有准否之權。如此一來，一律三個月，由前揭積欠額大小及隱匿多少之假設舉例，顯而易見失衡而不妥而使本件裁量設計變為具文，究其原因或為法官不熟悉行政執行法而誤以為一律三個月，抑或如此較方便便宜行事風格之始然。故為加強法官裁量權之行使，一方面可朝向教育訓練方式加強；另一方面「管收期間」在立法上設計上可採取「明文」彈性為宜，如明文1~3個月或1~6個月，如此一來，法官「必須」明確依據情節輕重而給予不同之適當裁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節 管收期間可折抵義務之可行性

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5項規定：「義務人所負公法上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易言之，管收之目的乃在於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此為間接強制作用，義務人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現行法條明文規定下並不會因為管收而免除或折抵。然管收一次三個月，且有新原因事實仍得再管收一次，即最長可管收六個月，剝奪人身自由仍有相當期間，惟管收期滿後，卻仍必須履行全部義務並無任何減少，如此之制度是否妥當？並非全然無疑。

有學者認為參德國聯邦行政執行法第16條有代償強制拘留之規定，以拘留來償還金錢給付義務，相較而言，我國現行法規

定過於嚴苛，似乎有違比例原則，故我國管收或許超過一定時間，應有折抵效果較為合理³⁰。

本文以為，管收實乃拘束人身自由，造成義務人在一定時間內無法在社會上活動(當然包括經濟上可能之收入、利益或任何損失)；再者，管收制度為間接強制手段，並非懲罰手段，目的為使義務人自行評估受管收後之不利益(拘束之不便性及名譽減損)及利益(無須將藏匿他處或非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取出給付)後，能願意履行公法上義務，故應讓其有折抵效果，否則將會淪為懲罰手段之輿論；另外，實務上尚有一種常見情形，例如義務人某欠稅 98 年移送執行，99 年義務人知悉故意逃稅，大量脫產為成年子女名義投資，結果 100 年投資失敗，101 年執行分署查獲(蓋因銀行、交易中心或所得資料等匯入資料均非即時資料，多為半年前或前一年資料)而聲請，此時依法管收要件適格，的確故意脫產，但義務人現在沒有錢(執行分署不可能知道到底義務人此時此刻到底口袋有無錢財，只能依資料判斷隱匿大量財產，並依職責聲請)，有此將可觀出不能折抵之不當處。縱然處罰犯罪行為之刑法第 41 條規定六個月較短刑期，亦有易科罰金之替代方案(類似折抵概念)，在此處反而並無減少任何義務，相較而言，也顯失衡平。故應將現行法修正為管收期間可折抵義務，至於金額可參照刑法規定給予法官裁量新台幣(下同)1000~3000 元折算一日或定額 3000 元折算一日，如此較符合比例原則。

³⁰ 參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08年9月，4版，第160頁註232。

第三節 管收釋放條件

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三)管收期限屆滿者。(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³¹準此，釋放條件除了管收期限已屆滿外或原執行名義有變更或撤銷之情形外，就是所有公法上義務應履行完畢或提供確實擔保。此亦為現行法所能解釋之必然。

然就管收實務案例上細觀，其實釋放條件(全部清償或確實擔保)太過嚴格。從管收要件，(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至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命令，其違反之效果僅為「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故仍為前揭要件四種之一，並非第五種。由此可之，除逃匿之虞的管收要件外，其餘管收要件皆為有履行能力或隱匿或處分情事，易言之，有清償可能才會被管收。

以下舉個有清償能力之例子較為明瞭，某甲於 95 年設立 A

³¹ 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所規定「三個」停止或不得管收之原因(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此三個原因實質上等同釋放之原因，此已於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 77 次至第 78 次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列入明文化(詳見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行政執行分署應即停止管收，並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

公司，96 年公司存續(假設營業額淨賺 1 億元)，97 年發現公司營運不佳搖搖欲墜(營業額呈現轉虧情形)，98 年中(已預期倒畢或跳票)開始移轉剩餘資金(假設 500 萬)，98 年底公司解散(無任何可供執行財產)。96 年營業稅(假設 2000 萬)，並於 97 年申報課徵，98 年初移送執行，執行分署查到 98 年負責人處分 500 萬元，法院裁准管收負責人，然負責人於管收期間提出其真正隱匿之 500 萬元清償(在社會現實，跑路之人何來足額擔保，誰會願意幫他作保，甚至很多負責人之財產早就因為成為民間債權人之公司債務擔保而被執行光光了)，然礙於現行法仍無法於管收期間屆滿前提前釋放。

倘若接受 500 萬之利益交換，除不符合行政執行法釋放要件外，也將遭受其餘未清償部分之不法利益拋棄圖利之嫌；倘若不接受 500 萬之利益交換，其結果就是負責人管收期滿，國家債權仍分文未得，也別無其餘可執行之方法，造成雙輸之局面，如此一來，變相變成「懲罰」效果，與立法原意為一種執行手段或方法相背離，只要有「懲罰」效果就容易遭受此拘束人身自由究竟合憲否之挑戰。

再從禁奢命令的違反來說更明顯，某些社會知名人士欠稅 1 億元，惟過奢華生活，例如高爾夫、三溫暖等逾越一般人程度，假設查到月消費 50 萬好了，同樣裁定管收，縱然身邊有幾百萬甚至千萬，惟無法提供確實擔保(現實上的確有困難)仍然無法釋放。

在從資金流向及證據的觀點來說，管收裁准時查到的資金流向就是這麼多，當然實際狀況有幾種可能，其一為資金就這麼多，其二為資金不只這些，只是執行分署無法查知。如果是前者情況(大多數公司已發現經營不善而陸續搬錢，幾乎皆是此種情

形)，想必只要不是以懲罰為出發點的一般人就會認為這些錢交出即可，若然，則現行法釋放要件即有修正之必要。如果是後者，本文反而認為執行分署本有盡力調查(在法律賦予之調查權下，雖權限並未如檢調搜索及調查權般強，惟仍有相當權限)之責任(倘未盡力調查則為怠惰，此乃行政或刑事責任所規範之範疇，此種可能之怠惰並非此處所應考量者)，在此種盡力調查下仍僅能知悉某資金流通額，如何可據此推知義務人有更大之清償能力，如此不利人民之推定(概念上類似有罪之推定)應加以限縮，否則反而易造成懲罰性之效果。惟此時一定有人質疑豈不使奸詐之人因此得利，然基於以下理由本文以為仍以「查到額」為準，其一，奸詐之人本會越來越精明，越來越精進，然執行分署亦應相應去突破³²，此乃必然之結果，執行分署應去承受此種劣勢，而非擴張無法得知部分之推定；其二，雖現行管收處所並無如從前環境之惡劣，惟對一般人而言仍不舒服(尤其夏日炎炎之情形)，拘束些許時日仍無法提出「足額」擔保或清償，大多情形皆是無「完全」清償能力，此時應變換思考，否則其實已變相成為懲罰之結果。

另外，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345 號民事裁定認為：「…然履行義務是否可能，並不以是否能全部履行為準，係以其是否具備履行義務之能力為考量。…」由此更可知，在聲請管收要件上並不以「全部清償額或履行能力」為要件，釋放條件豈能比聲請管收要件更嚴苛，豈不失衡？再由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抗字 1065 號民事裁定認為：「…故本院不能僅因相對人無法一次清償完畢案款，遽認相對人有虛偽報告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率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拘提、管收相對人以促使履行。…」；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認為：「…況相對人依前述

³² 如隨時接受教育訓練或與專業領域機關連繫，如調查局…等，以習取相關新領域之知識經驗。

分期清償協議已繳付稅金 4000 餘萬，故相對人既已繳付高於出售股份所得之稅款，自無隱匿財產或故不履行之情事。…」。易言之，此實務見解亦肯認繳納額超過所查獲脫產額即無具備管收要件上之適格，而不予准予管收。故由聲請管收要件與釋放要件上兩相比較可知，現行釋放條件的確過苛。

綜上可知，現行釋放條件過於嚴格，不妨參照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管收原因消滅」較為彈性，然而，須加以些微修正為「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一、三、四款管收原因消滅」³³。

第四節 代宣誓保證引進

德國「代宣誓之保證」乃為與「宣誓」有別之獨立自主保證，係為保證所作聲明正確或為使人信服事實主張的一種方式，係用以強固確認具租稅「重要性」、「需要」解釋澄清，且攸關「決定」之具「懷疑性」事實³⁴。易言之，須具備重要性、需要性、決定性及懷疑性，才有代宣誓保證之必要。此制度分別規定於德國租稅通則第 95 條³⁵、第 284 條³⁶

³³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77次至第78次通過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已將現行條文「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修正為「就義務人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且參照法務部草案對照表說明其理由乃為賦予行政執行處(現為執行分署)裁量之空間，為期法律規定(指拘提釋放要件，乃現行行政執行法第19條2項2款)用語一致。本文以為此修正方向實值肯定，惟「相當」仍為抽象法律概念，究何者為相當？何者不相當？**建議仍於說明處舉例參考用**，否則(一)承辦公務員基於責任及為免被質疑，實際作用下將與現行制度相去不遠，弊病仍會持續；(二)另一方面也將成為有心人士操弄空間。

³⁴ 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1、4頁。

³⁵ 一、應以「書面」確定應保證其真實性之事項；二、保證之作成，由當事人重述其主張之事實並聲明「本人以保證代宣誓，保證已就所知之一切，為完全真實之說明，毫無隱瞞」。

³⁶ 在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見解認為租稅通則第284條在對動產為強制執行範圍內，乃優先於一般性租稅通則第294條第2項(稽徵機關為準備強制執行，得調查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關係及所得

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 條。而與本文僅討論介紹與公法上執行有關之德國租稅通則第 284 條³⁷規定，此與德國租稅通則第 95 條差別，乃在於本條稽徵機關於強制執程序，得強制命令強制執行債務人，提出得扣押之財產目錄，並對之為代宣誓之保證，即具有「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效果³⁸。

此制度要求債務人須公佈其全部的收入及財產關係的財產清冊，且須強制將其登入區法院所編之債務人名簿³⁹。此「登入」債務名簿本身，並非執行措施，乃為法院審判權行使，其目的乃在於為求公共利益，防止無信用之債務人，確保交易安全，而一旦被登入債務人名簿，其經濟上社會地位(喪失信用性)將陷入如被放逐的不利情況⁴⁰。再者，代宣誓保證之效果又為何？則分成兩方面，一、拒絕，則強制管收：強制執行債務人無充分免責理由未於指定為作成代宣誓保證之期間內出席或無理由而拒絕提出財產目錄，或拒絕作成代宣誓之保證者，強制執行機關僅得囑託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99 條第 1 項有管轄權之區法院，為強制

關係)及第95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12頁。

³⁷ 其規定約略意旨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強制執行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機關之請求，向其提供自己之財產清冊(須記載，1.為代宣誓保證而指定第一次期日之前二年內，債務人對親近人士所為之有償處分；2.為代宣誓保證而指定第一次期日之前四年內，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處分，而非習慣上微薄價值之贈與者)，並敘明其債權原因及證據：(一)已對動產為強制執行，未獲完全清償者；(二)經評估經由對動產強制執行，有無法完全清償之虞者；(三)強制執行債務人拒絕被搜索者；(四)執行公務員在一次至少於二星期前預告通知強制執行後，多次仍未能於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住居處所及營業處所見其人者」。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25~26頁。

³⁸ 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8頁。

³⁹ 債務人於下列場合應被登入債務人名簿：1.債務人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807條或租稅通則第284條須為代宣誓之保證者；2.債務人無理由拒絕為代宣誓之保證，被裁定管收者；3.聲請開始破產程序，因破產財團不足至被駁回者。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39頁。

⁴⁰ 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9、16頁。

作成代宣誓保證之管收命令(參德國租稅通則第 284 條)⁴¹。二、不實，則有刑責：因故意而為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參德刑法第 156 條)；因過失而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參德刑法第 163 條)⁴²。易言之，賦予刑罰制裁之威嚇效果，以加強對債務人心理壓力，促使其得為正確而完整的保證。

然我國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初稿)中，有採取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制度，其修正理由為「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意旨，本法修正後得聲請拘提、管收之事由及範圍均已縮小，難達心理強制作用，而該號解釋之部分大法官之意見書提及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債務人名簿」等制度，對於義務人所為心理強制，非僅採行拘提、管收措施；為強化心理強制作用，本法修正條文實有新增心理強制措施規定之必要，以杜絕民眾僥倖心態，避免故意滯欠巨額款項以符公平。查德國立法例所採「代宣誓保證」制度，係該國於行政程序、民、刑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程序等，均有當事人對於所聲明事項之正確性提出保證之相關規定，如因故意或過失對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不實之代宣誓保證者，則依刑法予以刑罰制裁，爰參考一九七七年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五條（代宣誓之保證）、一九九二年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代宣誓之保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行政機關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當事人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一（當事人之訊問及具結）等規定，增設本條關於「真實具結」之規定。」。

目前截至 102 年初止，行政執行法草案有關此部分暫定條文，臚列重要摘要如下：

⁴¹ 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17頁。

⁴² 參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第7頁。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 53 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第 15 條「(第 1 項)義務人就行政執行分署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第二項)行政執行分署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其財產狀況及資產流向。」(此部分與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條文差異不大，乃為針對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之修正)。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 59 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⁴³者，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切結後陳述⁴⁴。(第二項)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到場目的、時間、處所；不到場、到場不為切結、切結後拒絕陳述或為虛偽陳述所生效果。並至遲應於到場日五日前送達。(第三項)行政執行官應於義務人為切結前告知其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及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之法律效果。(第四項)切結應於切結書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⁴⁵。(第五項)為切結之人應朗讀切結書，並於切結書內簽名；其不能朗讀者，由執行書記官向其朗讀，並說明其意義；其不能簽名者，由執行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後，命為切結之人蓋章或按指印。(第六項)未滿十六歲或因精障礙不解切結意義及其效果者，不得令其為切結。」(此部分乃仿造德國立法例，而增設之條文，而此最新版本與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重要不同處有三：一為刪除「得以書面

⁴³ 此乃仿照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代宣誓之保證僅於其他探求真實之方法不存在，無結果或須付出過多之費用時，使得為之。對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所指無宣誓能力人不得要求代宣誓之保證。」前段毋寧解釋為有「最後手段性」色彩，後段則為我國草案同條第六項所參仿。

⁴⁴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原條文為：「(第一項)行政執行處對於執行事件應調查之事實經調查無結果，並無其他調查方法或雖有其他調查方法而調查需費過鉅者，得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人到場具結後為陳述。(第二項)、(第三項)……。」

⁴⁵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原規定為：「第一項所定之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為完全且真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對重要事項有虛偽陳述，願受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刑罰等語。」

通知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人⁴⁶到場具結後為陳述」；刪除願受「刑罰」制裁之切結記載；三為「具結」用語一律改成「切結」。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 59 及 60 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第 17 條「(第一項)義務人經依前條規定為切結後，應於行政執行分署所定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第二項)前項財產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義務人現有財產。二、義務人所負債務。三、義務人於為切結之日前一年內，所處分價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財產。但行政執行處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載明較前年度處分之財產，最長不得逾五年。(第三項)前項第三款之財產為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不受金額之限制。(第四項)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需要，以公告增減之。」

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第 73 次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僅參考用，尚未定案)第 30 條「(第一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管收顯難達成執行目的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不依第十六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五、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六、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提出之財產清冊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第二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或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經行政執行分署同意者，不得聲請管收。」(本條係對於

⁴⁶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原第 51 條規定為：「(第一項)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暫予留置、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義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三、義務人死亡者，其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經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四、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其繼承人。五、法人之負責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第二項)非前項各款之人，而實際執行其職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三項)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有關義務人切結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對提出之財產清冊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原行政執行法初稿第 18 條⁴⁷採取刑罰制裁效果，將之刪除，修正改以管收方式處理而於本條規定法律效果)

由上述草案可知，確實已朝向引進德國代宣誓保證制度來發展，可統整為以下幾點，(一)草案第 15 條明文確認義務人在執行程序中負有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二)德國代宣誓保證制度引進我國，應用何種「用語」較為恰當？在草案研修會議中針對此部份有諸多討論，大多環繞在以下四種用語討論：(a)「具結」可行性？此為草案初稿所採，惟有認為此制度在用語上應與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中之「具結」有所區隔，以避免民眾混淆，產生誤解；(b)「保證」可行性？有認為亦會與民法「保證」概念相衝突；(c)「宣誓」可行性？另有認為宣誓係外國文化背景之產物，即在聖經前宣誓，此乃宗教文化之轉換，惟我國並無如此宗教文化背景，如此採用並不恰當；(d)「切結」可行性？此為目前最新草案所採，蓋因一般行政機關請人民切結時，該切結內容即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而有執行力，向為我國行政機關實務長久以來之運作，而為行之已久之慣行，既行政執行分署亦是行政機關，當等同比照知，如此方與我國國情相符。(三)違反之法律效果究竟為「刑罰」或「管收」？此部分在草案研修會議中亦有諸多討論，惟多數委員仍認為「管收」為宜，蓋因：1.無期待可能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⁴⁸：我國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⁴⁹規定係基於刑事被告本身無期待可能性及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排除被告本身為

⁴⁷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稿原第18條(嗣第57次會議刪除)規定為：「(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依第十六條規定具結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出之義務人之財產清冊，關於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未記載或為不實記載。(第二項)前項行為人於偵查中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⁴⁸ 有委員認為不自證己罪原則係針對行為人本身之犯罪行為，而說明義務並非說明其犯罪行為，是本身就有說明事實之義務，故不應擴大至此。再者，人民對行政機關亦有誠實說明義務，否則在面對刑事具結時不得說謊，在面對行政機關時則可說謊，這是很弔詭的邏輯。

⁴⁹ 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罰對象，同理，「代宣誓保證」之違反自不應以「刑罰」制裁之。2. 倘以「刑罰」制裁之，則須經由檢察機關偵查及法院審判等冗長程序，將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此與促進執行程序迅速之功能及人權保障意旨相違。3. 倘由行政執行各分署逕向法院為管收聲請，相較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言，較為衡平且符合比例原則，不僅較簡便快速，也可迅速給與義務人及時之心理嚇阻作用。4. 倘採取「刑罰」，對各行政執行分署而言，即為一種法定義務，必須為證人出庭，故也是一種負荷。

由此可知，嗣後行政執行法修正小組最新會議結論雖引進德國代宣誓保證制度，卻不採刑罰制裁效果，改以管收方式處理。易言之，更改原草案初稿引進近乎「全套」制度，反只引進「半套」德國制度。

然本文認為引進此制度是否成功，另需考慮我國民情及社會風氣接受度。無論是代宣誓保證財產狀況或債務人名簿制度，就現行台灣社會而言，作用似乎有限，如：90%的義務人財產報告，千篇一律不外乎下列陳述：無財產，沒能力，沒工作，只能繳幾千元，上有年邁父母要照顧，下有兒女要照顧，房租多少…。只要是公司負責人來報告，90%回答：人頭、不知道、不是我經手、負責人不認識、報表會計師做的不清楚、一切都是作帳…。就算拿出資金報表證據請其解釋，義務人還是千篇一律編故事或是雙手一攤不知情或是說被冒用…等等，絲毫不以為意。此種回答，就如同我國海巡署檢查偷渡客身份，大陸漁民說「我是台灣人，我會唱國歌」千篇一律的答案一樣。又如：縱然破產終結後（類似債務人名簿制度般，公開揭示其低落信用），實際上出入高級場所、三溫暖、高爾夫，仍不乏所聞，信用性似乎並無任何貶損⁵⁰。故本文認為就以目前我國之民情、倫理道德及社會風氣均屬

⁵⁰ 參張永明，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26期，94年10月，第215-216頁；同此見解，而認為「除非義務人所處社會對於名列義務人名簿者，存有高度的「道德譴責」與「鄙視」，否則不易產生所謂信用破產之結果」。

低落而言，引進此種制度，成效並不易彰顯。故此種制度是否應引進，本文則持保留態度，更遑論只引進一半，刑罰部分未引進之「無牙」狀態。

第六章 結論

綜觀行政執行分署各種執行方法，均涉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尤以拘提、管收為最甚，且最為重要。既涉及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如此重要之基本權，其所牽涉之相關問題必定相當重要且繁多，然坊間相關論著文獻有關論述評析卻相當有限，尤其有關拘提管收實務見解之整理評析根本付諸闕如。有鑑於此，本文以拋磚引玉方式揭開實務見解之面紗，以期達到此法社會性、全面性、妥適性思維之激盪。

「拘提、管收」係為行政執行法所賦予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間接」執行方法，乃為「絕對法官保留事項」，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有聲請、裁定、救濟程序，在在符合司法權之「被動性、消極性、不告不理、獨立性」等特性，而屬於司法權作用。至於此制度合憲與否，曾有爭執，也涉及債權人、債務人、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之權利義務間衝突與權衡，然此迭爭已於釋字第 588 號解釋肯定合憲而劃下休止符。惟既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運用上自不可不慎，在要件上亦須相當嚴格而符合比例原則。在聲請拘提、管收上，各執行分署當然爾應盡其舉證責任，此既為程序性事項，非屬實體審判之核心事項，僅為執行方法之一種，故僅需達「大致相信可能如此」之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在法律要件上，於「管收聲請」時，執行分署「應」派員前去陳述，俾使法院及義務人清楚知悉聲請意旨及踐行相關訴訟程序；「管收裁定」既涉及人身自由及權利救濟，為免侵害義務人甚鉅，故法院仍應於「1~2 日」下裁定。

針對管收要件之構成，近期實務見解分歧，仍未趨於一致，本文僅就幾個主要問題提出評析，第一，管收要件事實成立時點

應以何時為準？有採以義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時為準者；有採以行政執行法第7條「得執行期間」為準者；有採以「開始執行時」為準者；亦有採「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為準者；然本文基於應具備管收制度「主觀要件適格性」之要求，故應以行政處分成立生效時，即執行名義成立生效時為基準，如此一來，時間點非常清楚明確，而無混淆之虞。第二，再次管收要件之時點判斷？有採祇須被管收人有管收原因時，並不以被管收人經停止管收釋放後另發生管收新事由為限者；亦有採新原因必須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者；本文認為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係指原管收裁准後，新發生之管收事由而言，此乃嚴格解釋之必然，一方面強調執行分署應盡全面舉證之義務；一方面法官裁准當時根本沒有審酌也無從審酌之事實，為免法律空窗期，自應包括在內，如此解釋方符合法明確性及兼顧人權之效果。第三，依法不列入破產財團之罰鍰於破產程序終結後是否仍可執行？有採請求權隨同破產法第149條消滅者；有採請求權不隨同破產法第149條消滅者；本文認為從體系編排解釋及當然解釋上，只有「已進入破產程序中」之「破產債權」方可框列入破產程序中而受破產法第149條規範視為消滅，其餘債權自應回歸法原則或其他法規範處理之；另從罰鍰性質之法規範所欲達成目的之觀點切入，實與破產制度設計目的格格不入，兩者在本質上顯然不相同而互為衝突；且為免義務人因選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清理程序不同，而造成相異結果之不合理現象，更應參照性質相當近似之債務清理條例「不免責」規定較為妥當，然此部分仍宜由修法方式解決。

現行管收法條之規定，尚有諸多需檢討之處，本文僅探討幾點主要問題，第一、現行管收期間及次數之探討：一方面拘束人身自由攸關權益重大，不應變相長期拘束，故最多僅能等同一般經濟犯罪之刑度，一方面為免義務人經估算損益，選擇以犧牲短

暫自由以換取龐大經濟利益，及間接維護國家債權、租稅公平、社會大眾利益，應修正為不設「管收次數」限制，只需設「年限」限制。另在立法設計上，宜隨同義務人實際具體情節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違反狀態差異性多寡，而將現行條文稍作修正，除明文賦予法官「裁量」權外，且「必須」行使此裁量管收期間之彈性設計，以符合比例原則。第二，管收期間可抵義務之可行性：管收制度為間接強制手段，並非懲罰手段，目的為使義務人自行評估受管收後之不利益(拘束之不便性及名譽減損)及利益(無須將藏匿他處或非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取出給付)後，能願意履行公法上義務，故應讓其有折抵效果，否則將會淪為懲罰手段之輿論，故應修正管收期間可折抵義務，至於金額可參照刑法之規定給予法官裁量 1000~3000 元折算一日或定額 3000 元折算一日，如此較符合比例原則。第三，管收釋放條件：無論從資金流向、證據顯示觀點而言，或是與聲請要件相比較而言，現行管收釋放條件要求「確實擔保」過於嚴格，不妨參照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而些微修正為「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一、三、四款管收原因消滅」。第四，代宣誓保證引進：本文認為引進此制度是否成功，尚需考慮我國民情及社會風氣接受度，而持保留態度。

針對拘提管收實務見解走向及現行法規定，承如前言所指，有其直接影響及間接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此乃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已實質影響整個國家制度運作、公平制度落實、法制社會化、國民感情及人民觀感…等等，故實有加以整理研究之必要。而法學問題研討乃無遠弗屆，惟有經充分思辯過程，方能越辯越明，越貼近社會。法律需因應社會而變遷，隨著時代更易而修正，而非永遠一成不變。本文雖以「點」而非以「面」方式來探討拘提、管收制度，或有過於片段而不全面之嫌，仍期許有點睛之效。

第七章 參考文獻

- 一、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96年9月修訂版。
- 二、黃俊杰，行政執行法，翰蘆圖書，2010年11月。
- 三、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96年9月，13版。
- 四、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08年9月，四版。
- 五、吳綺雲，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相關制度簡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94年10月。
- 六、姚其聖，二則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判決之研究，軍法專刊，第51卷5期，94年5月。
- 七、姚其聖，行政執行拘提管收事件抗告法院之審理與裁定，司法周刊，第1332期，96年4月。
- 八、姚其聖，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與限制出境對象之研究(一)，法務通訊第2354期，96年8月。
- 九、姚其聖，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與限制出境對象之研究(二)，法務通訊，第2355期，96年9月。
- 十、姚其聖，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與限制出境對象之研究(三)，法務通訊，第2356期，96年9月。
- 十一、施清火，公法上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措施中拘提與管收之法律性質及其司法審判權之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6期，97年12月。
- 十二、胡天賜，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探討我國強制執行法上拘提管收制度之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第47期，2003年6月。
- 十三、胡天賜，試論我國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法令月刊，第53卷12期，91年12月。
- 十四、胡天賜撰，從美國立法例觀點檢討台灣之拘提管收制度，98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99年12月。

- 十五、耿雲卿，強制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研究，法聲，第 16 期，68 年 5 月。
- 十六、高愈杰，論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上)，司法周刊，第 1096 期，91 年 8 月。
- 十七、高愈杰，論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下)，司法周刊，第 1098 期，91 年 9 月。
- 十八、高愈杰，論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中)，司法周刊，第 1097 期，91 年 8 月。
- 十九、張永明，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6 期，94 年 10 月。
- 二十、陳世榮，西德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管收暨我國所規定，軍法專刊，第 34 卷 9 期，77 年 9 月。
- 二十一、黃國昌，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合憲性-對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之評估分析，台灣本土法學，第 76 期，94 年 11 月。
- 二十二、蔡震榮，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94 年 8 月。